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星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如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在股票简称前冠以*ST 字样）。

二、历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 2024 年度的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，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规定，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，2024 年年度报告前，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3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